

統一管理制度



第14 / 2016號行政法規

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經由第23/2017號行政法規作出修訂。

統一管理制度是由行政公職局協調的公職人員招聘制度。

適用的職程



適用於第14/2009號法律所規範的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

一般職程

高級技術員	行政技術助理員
獸醫	普查暨調查員
技術員	攝影師及視聽器材操作員
技術輔導員	照相排版員
公關督導員	郵務文員
車輛查驗員	技術工人
車輛駕駛考試員	勤雜人員

特別職程

郵務輔導技術員	技術稽查
郵差	海上交通控制員
統計技術員	水文員
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	海事督導員
翻譯員	海事人員
文案	無線電通訊輔導技術員
督察	地形測量員
氣象高級技術員	重型車輛司機
氣象技術員	輕型車輛司機
繪圖員	



統一招聘由一個開考兩個程序，改為兩個獨立的考試：
綜合能力考試、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兩個考試的招聘程序將分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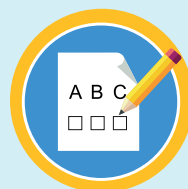
綜合能力考試



由行政公職局負責，主要對擔任職務所需的一般才能及勝任力進行的評估，採用筆試以選擇題的形式進行。

主要測試語文理解、邏輯分析，以及對公共行政法例和基本法的認知等方面的能力。

通過考試可獲合格成績，成績有效期為三年。



流程

1 留意行政公職局的開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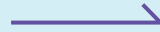
2 向公職局報考



3 參加綜合能力考試



4 成績合格，有資格參加用人部門的考試



部門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

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



用人部門

部門按招聘需求自行負責開展考試，主要對擔任職務所需的特定能力進行評估，以筆試、面試或其他甄選方式進行。

在綜合能力考試中成績合格，又或按規定准予參加部門考試的投考人，可直接向公佈開考的用人部門報考專業或職務能力考試。



流程

1 留意各用人部門的開考通告



2 向用人部門報考



3 參加開考通告內的各項考試



4 用人部門按最後成績，擇優取錄

